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罗博特科”）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经审核后认为，终止本次交易是公司基于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后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徐立云

盛先磊

杨利成

2022年6月24日